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3號

原告 立宏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秉瑄

訴訟代理人 陳心柔

被告 游川隆

謝明坤

楊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8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參仟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謝明坤、楊凱翔（下與楊凱翔合稱謝明坤等2人）目前在監執行，其等均表明放棄到庭辯論（見本院卷第44、52頁），則謝明坤等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游川隆、謝明坤等2人（下與游川隆合稱被
03 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2時50分許，由
05 謝明坤駕駛訴外人林元蔥所租賃、訴外人北極星租賃有限公
06 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
07 載游川隆、楊凱翔，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力
08 方飛建築工地（下稱系爭工地），游川隆、楊凱翔爬進工地
09 牆下空隙，進入工地庫房後，徒手竊取伊存放在系爭工地庫
10 房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電線（下合稱系爭電線），隨即離開
11 現場。嗣於翌（30）日1時23分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之人（下稱某丁）再至現場，由某丁駕駛甲車、謝明坤駕
13 駛其另外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乙
14 車）、楊凱翔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5 （下稱丙車，下與甲車、乙車合稱系爭車輛）陸續前往接
16 應，接續將所竊取之系爭電線置於上開車輛內，隨即駛離現
17 場，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85萬3,632元之損害，爰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
19 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答辯：

22 (一)、游川隆：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23 (二)、謝明坤等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4 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9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於偵查中提出與其所
31 述相符之系爭電線付款支票、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帳款明

01 細表、翻拍影像照片等為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
02 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061號卷（下稱偵卷）第155至1
03 76頁】，並有系爭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北投分局刑案照片、士林地檢事務官之勘驗報告（見偵
05 卷第42至65、315至363頁）可稽，且為游川隆所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87頁），又謝明坤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09 之事實為真實。再被告因前開竊盜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
10 易字第5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各10月，並已確定在案等情，
11 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案卷宗查核屬實，則被告共同以前
12 開不法之竊盜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85萬3,
13 632元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4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5萬3,632元，即屬有據。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2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8日送
23 達被告，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被告之簽收日期可參
24 （見附民卷第3頁），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5萬
25 3,632元之未定期限債務，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7 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5萬3,632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公尺)	單價 (每公尺/元)	總金額 (新臺幣)
1	耐熱線2.0mm	782	37	2萬8,934元
2	PVC電力線2.0mm	1萬4,521	13	18萬8,773元
3	PVC電力線30mm	1,676	113	18萬9,388元
4	PVC電力線5.5mm	1萬5,950	22	35萬900元
5	PVC電力線8.0mm	2,745	32	8萬7,840元
6	對角隔離線1.25mm*2C	200	38.985	7,797元
總額				85萬3,632元